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尔特”）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信永所向公司提交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2025HFAS1B0068号），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18 日，司尔特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黄席利等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犯罪。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宁国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2025 年 1 月至 3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司尔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基于该事项，司尔特公司组织内部检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未结案。因此我们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未了结，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2024 年 1 月 18 日，司尔特公司发布公告，称

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黄席利等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犯罪。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宁国市公安局出具的《受案回执》，案件已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宁公（经）受案字（2024）155 号。截至上期财务审计报告披露日，案件已被立案处理，但尚无侦查结果。公司上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无侦查结果，因此 2023 年形成上述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本期尚未消除。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与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就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及理由进行多次充分沟通、了解，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意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

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前财务总监黄席利在任职期间可能存在涉嫌职务侵占犯罪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已就该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案件尚未了结。公司管理层发现该事项后，对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整改措施。

针对信永中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减少并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2025 年，公司继续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及时识别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有关人员参加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专项培训，强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意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及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与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与团队建设，不断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与财务报告编制质量，提升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管理，通过对各类风险事项过程控制，加强内部监督职能，有

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因公司原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黄席利等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犯罪事项，公司将继续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尽最大可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降低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内容，请各位董事审议。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